附件3

需报送的相关材料清单

一、各单位政治工作部门需报送的材料

 2025年度参加普通高考军人子女信息汇总表（盖章版）；

二、个人需提供的材料

1.所有参加2025年度山东省高考的军人子女需提供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采集表、子女医学出生证明、子女户口本（首页、户主页和子女页）、子女身份证、父母结婚证等。其中，养子女的需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发的《收养登记证》，继子女的需提供经法律确认形成抚养关系的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均以扫描件形式上传信息系统相应位置。

2.申请“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，予以优先录取”和“加20分投档”的军人子女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需补充提供上传：①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，提供立功受奖证书、立功受奖通令扫描件；②烈士、因公牺牲、一至四级残疾军人，分别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扫描件；③涉核、飞行、舰（潜）艇岗位，分别提供《涉核岗位工作时间认定表》、《飞行岗位工作时间认定表》、《舰（潜）艇岗位工作时间认定表》扫描件及相关津贴补助发放证明材料。以上凡涉及计算军人任职时间的，均从信息系统中选择相应任职经历（不含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就读时间），以信息系统计算的任职命令时间为准（截止2025年3月31日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上传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扫描件，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，并署具体承办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和复印时间。单页文件大小一般不超过3M。

2.采集表由家长亲自填写，所有项目必须完整准确。

3.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、退役1年内军人，需提供转改通知、退役命令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按照服现役期间工作经历予以相应优待；烈士、因公牺牲人员信息若在信息系统中未查询到，可在“未入库人员信息”模块中添加后填报。

4.信息系统中“全国学籍号”栏目分别对应录入高考“考生号”。

5.上传材料系统未提示上传位置的，均上传至“其他材料”附件库中。